

## 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及改道說明書

一、案由：廢止及改道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三段 155 巷、155 巷 136 弄(辛亥段五小段 154-4、158、159、167、171-2、172-2、173-2、181、181-3、181-7、181-9 地號等 11 筆)部分現有巷道案。

二、申請人：申請人：國立  
地 址：臺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三、計畫範圍：如計畫圖所示。

四、法令依據：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及改道申請辦法第 5~9 條。

五、詳細說明：

(一) 查本案基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學校用地(大專用地)，北側為本市芳蘭路，東北側為機關用地(自來水廠)，東南、南側、西側為保護區、機關用地(民用航空局)，街廓內包括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 138-7、152-1、154-1、154-3、154-4、155-1、156-1、157-1、158、159、163、164、165、166、167、168、169、170、171-2、172-2、173-2、175-1、181、181-2、181-3、181-6、181-7、181-8、181-9、182、183、184-2、185、186、187、188-1、189-1、198-2、198-3、200-1、202、203、204、205、206、207 地號等 46 筆，所有權人為臺北市或中華民國所有之市有、國有地，擬廢止及改道現有巷道位於其中之 154-4、158、159、167、171-2、172-2、173-2、181-7(申請人權管)及 181、181-3、181-9(民用航空局權管同意併同申請)地號等 11 筆之國有土地內。

(二) 本案所在街廓(詳現況圖)，北側為 15 公尺寬計畫道路(芳蘭路)已完成開闢，其餘周邊現有巷道(基隆路三段 155 巷及 155 巷 136 弄)可連通至芳蘭路、長興街、辛亥路等計畫道路。

(三) 本案申請廢止之現有巷道(基隆路三段 155 巷)，現況最寬約 4.8 公尺，最窄約 4.2 公尺，全長約 216 公尺(詳現況圖)，目前主要提供附近居民住戶通行之用，惟考量長

年以來將校園分割為二，且附近居民主要聯外道路巷道狹小難行，今擬拆除貫穿辛亥段五小段 154-4、158、159、167、171-2、172-2、173-2、181 (民用航空局)地號土地之現有巷道 (基隆路三段 155 巷部分路段) 既有圍牆等地上物後，以進行校區整體開發建築使用。其次因該路段緊鄰社區住宅，消防救災通路狹窄難行，故另規劃南端之現有巷道 (基隆路三段 155 巷 136 弄)，將原 2 至 4 公尺寬，自願單向拓寬為 6 公尺以上不等寬，全長約 236 公尺，須拓寬拆除部分均係校方側之圍牆，並未影響居民之房舍，其拓寬巷道尾端應加設迴轉車道空間，東側窄巷之頭、尾處再加設告知外車路寬之警示標誌牌，另於單側再留設寬度 1.5m 人行道並排除任何具有障礙之公共設施 (如電桿，變壓器，垃圾箱等)，且人行道保持連續性以供行人舒適又安全之環境，故該段現有巷道之拓寬配套措施，當更增進公共通行之權益。

- (四) 擬建築基地 171-2、172-2、173-2 地號，面積 30107 平方公尺，其中部分土地位於現有巷道上提供附近居民通行之用，期望廢止後能增加本校園藝學系師生教學研究及實驗使用面積與重塑該校區景象，使本校園藝學系於該區從事園藝科學研究、教學與推廣，以及園藝事業經營之高級人才；研究方向兼顧傳統技術與新興生物技術，開發改良園藝作物之品種、生產、管理與利用，以提升全民生活之水準與品質。故為提高本校園藝學系教學研究及實驗環境空間，營造優良教學環境、提升教學效能品質及學生學習效果，並使實驗農場之土地完整性，於整合後之兩小區塊土地規劃為園藝作物種源與標本區以及植栽溫室，培植園藝作物種源與標本及新建培植時所需之工作房，提供教學研究、實驗及延續園藝作物種源之物種為主要目的；本案現有巷之廢止不僅不致造成通行不便之虞，反將為居民帶來更為寬敞便利安全之道路，期望於拓寬後能重塑特色社區道路景觀，並增設社區活動廣場及提升居民生活品質，而現有巷之廢止對基地合併整體使用，土地利用價值和景觀



均有莫大助益。

- (五) 本案現有巷道廢止，其有關地上物設施與地下管線之拆遷補償及工程費用，概由申請人負擔，現有巷道在未依配套措施拓寬完竣前，不得封閉原有現有巷道，且原有排水明溝部分仍應維持，後續如需廢溝時將依程序向工務局水利處申請廢止；改道拓寬現有巷道應同時施作雨水下水道，相關圖說應先送工務局審查後辦理。

#### 六、審議情形：

- (一) 本案業經臺北市政府以 98 年 4 月 17 日府都築字第 09735667030 號公告公開展覽 30 日，並提「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98 年 6 月 23 日第 25 次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如下：

1. 本案因當地居民通行習慣及對當地都市發展之期望、民航局與臺灣大學園藝系所對土地利用之考量以及古蹟維護等事項暫時無法整合，是以宜請 另案邀集民航局及當地民意代表、里鄰長及社區居民等研商具體可行方案後，再提會討論。
2. 請本府文化局針對下列二點研提具體意見供審議參考：
  - (1) 本案涉及市定古蹟義芳居及芳蘭大厝之維護保存，故上開古蹟臨接之本案基隆路三段 155 巷及其 136 弄是否涉有歷史意涵。
  - (2) 現況義芳居北側一牆之隔之 熱工實驗室及擬廢止巷道後計畫作為 園藝學系之農作植物試驗室、實驗室、溫室…等工作室建築用途，有無與古蹟限制距離規定問題。
3. 針對「公共設施用地」內之巷道、通路是否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且須否申請辦理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宜請洽地政處、法規會或建築管理處等有關機關釐清。如有需要，則請考量納入研修中之「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予以明確定義規範。

依上述會議所提之 3 項決議事項處理，處理情形詳後附綜理表。

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第 25 次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對「廢止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三段 155 巷(辛亥段五小段 171-2、172-2、173-2 等 3 筆地號)部份現有巷道案」所提之決議意見綜理表

委員會決議項次	處理情形
<p>一、本案因當地居民通行習慣及對當地都市發展之期望、民航局與園藝系所對土地利用之考量以及古蹟維護等事項暫時無法整合，是以宜請另案邀集民航局及當地民意代表、里鄰長及社區居民等研商具體可行方案後，再提會討論。</p>	<p>經申請人與民航局共同商討，並於 98 年 8 月 18 日、9 月 7 日召開邀集民意代表、里鄰長及地方仕紳民意溝通協商，均業已達成共識，嗣依協議需求新增辛亥段五小段 181 地號(民用航空局用地 1 筆)及適當修直芳蘭山莊至芳蘭大厝(基隆路三段 155 巷 174 號)間巷道辛亥段五小段 154-4、158、159、167 地號(臺灣大學用地 4 筆)等共 5 筆，修正原公展圖說，並暫擬修正圖說案名為「擬廢止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三段 155 巷(辛亥段五小段 154-4、158、159、167、171-2、172-2、173-2、181 等 8 筆地號)部份現有巷道案」以符修正內容，再提請審議。</p>
<p>二、請本府文化局針對下列二點研提具體意見供審議參考：            (1) 本案涉及市定古蹟義芳居及芳蘭大厝之維護保存，故上開古蹟臨接之本案基隆路三段 155 巷及其 136 弄是否涉有歷史意涵。            (2) 現況義芳居北側一牆之隔之熱工實驗室及擬廢止巷道後計畫作為臺灣大學園藝學系之農作植物試驗室、實驗室、溫室…等工作室建築用途，有無與古蹟限制距離規定問題。</p>	<p>有關文化局研提具體供審議參考之二點意見是否涉有歷史意涵註記及古蹟限制距離規定問題，臺北市市政府文化局 98 年 7 月 9 日北市文化二字第 09832571800 號函復都市發展局(略以)：「查義芳居及芳蘭大厝古蹟公告相關資料，前揭巷、弄，並未有歷史意涵註記。…，應無所謂古蹟限制距離規定問題。…」。</p>
<p>三、針對「公共設施用地」內之巷道、通路是否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且須否申請辦理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宜請洽地政處、法規會或建築管理處等有關機關釐清。如有需要，則請考量納入研修中之「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予以明確定義規範。</p>	<p>本案既由依決議一辦理，建議依程序續處；至於涉及通案法令解釋及適用事宜，建議由市府作業單位另案研處。</p>



(二) 本案依上述會議決議修正後再提請「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98年10月16日第26次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如下：

1、本案 既已將民航局部分共同納入廢巷改道申請範圍，且修正過程已邀當地民意代表、里鄰長及社區居民協商並同意配套方案，爰同意本案現有巷道之廢止及改道，惟後續仍請依下列5項意見辦理及修正書圖。

(1) 巷道部分：申請改道之基隆路三段155巷136弄現有巷道，以及西側通往至芳蘭路巷道全段，除均須維持拓寬為6公尺寬度外，另應於單側再留設寬度至少1.5公尺之人行道，1.5M人行道上排除任何具有障礙之公共設施(如電桿，變壓器，垃圾箱等)，且人行道必須具連續性，不得跳接。另於拓寬巷道尾端加設迴車道(設置標準建議參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3-1條規定)，東側窄巷之頭、尾處應加設告知外車路寬之警示標誌牌。

(2) 排水溝部分：申請廢止之基隆路三段155巷現有巷道旁原有明溝仍應維持，後續如需廢溝時應另依程序向本府工務局水利處申請廢止；改道拓寬現有巷道應同時施作雨水下水道，相關圖說應先送工務局審查後辦理。

(3) 後續相關環境景觀(如古蹟風貌、教育解說、零碎空間、公廁路燈電桿…整理)及排水系統路徑…等整體規劃，涉及本府相關單位業務，非本委員會審議廢巷改道權責部分，請 另邀相關權責單位(文化局、工務局、水利處…等)開會(會勘)商討，以提供相關意見與廢巷改道工程同時配合辦理。

(4) 本案現有巷道廢止改道，其有關地上物設施與地下管線之拆遷補償及工程費用，概由申請人負擔，在未完成配套措施拓寬完竣前，不得封閉原有現有巷道。

行  
意  
見  
  
義  
及  
研



(5) 與當地民眾協商過程所獲相關結論，及向本次委員會簡報說明之配套規劃事項，請併附於計畫說明書內據以執行。

- 2、本案尚涉及新增部分巷道之改道，除應修正計畫圖說與圖例外，案名請修正為「廢止及改道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三段155巷、155巷136弄(辛亥段五小段154-4、158、159、167、171-2、172-2、173-2、181、181-3、181-7、181-9地號等11筆)部分現有巷道案」。
- 3、本案公開展覽期間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之委員會決議，詳後附「公開展覽期間之人民或團體之陳請意見綜理表」。

七、本案依決議事項修正辦理，皆納入說明書內容。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公開展覽期間之人民或團體之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建議辦法	建議理由	委員會決議
	立法院委員、本市議會議員及居民代表等	<p>1. 屬現有巷道部分： 考慮當地居民通行需求，建議如下：</p> <p>(1)維持現狀，即不廢止現有巷道。</p> <p>(2)未來如確需廢止基隆路3段155巷部分現有巷道，則應將基隆路3段155巷136弄拓寬為8公尺並於原巷道位置設置人行步道。</p> <p>2. 屬整體環境部分： 有關當地交通系統、排水系統、居住環境、古蹟及景觀等部分建議市府以生態、歷史、人文、人本等觀點作整體考量，並將當地打造成本市之後花園。</p>	<p>1. 本廢止現有巷道案不能只考量，須以居民考量為優先，在住戶未同意廢巷計畫以及整個廢巷計畫未搭配整體區域做完整規劃前，都市發展局不能同意廢巷計畫。</p> <p>2. 廢巷後改行拓寬之巷道較原巷道曲折。</p> <p>3. 未考量基隆路3段155巷部分現有巷道廢止後之交通動線，導致廢巷後社區老人進出將被迫繞道。</p> <p>當地交通系統紊亂、排水系統不良、整體居住環境品質不佳、義芳居與芳蘭大厝等古蹟及周邊環境景觀未予以重視。</p>	<p>同本案(98年10月16日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第26次委員會決議)決議一。</p> <p>同本案(98年10月16日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第26次委員會決議)決議一。</p>

附件：依 98 年 10 月 16 日「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第 26 次委員會議決議一、(五)彙整 與當地民眾協商修正過程所獲相關結論，及上開委員會議簡報說明之配套規劃事項，併附於計畫說明書後據以執行。

一、 與當地民眾協商修正過程之相關結論：

(一) 98 年 8 月 18 日芳蘭山莊周邊道路改善說明會結論：

1. 有關拓寬基隆路三段 155 巷 136 弄巷道方案，於義芳居至民航局間道路曲線仍稍過大，路形請予適當修直。(已於廢改道申請圖說修正完成)
2. 因芳蘭山莊配合道路拓寬工程須敲除原有門口崗哨， 同意工程進行同時在芳蘭山莊大門口設置電動門，以維護安全。
3. 臺大醫院公館院區對在地學府里之所有榮民長輩，在癌醫施工期間，如要至臺大醫院總院區內看病，原先在臺大公館院區內所能享有之優惠，不能因醫院新建與新設而中斷。
4. 臺大醫院公館院區拆除與癌醫中心醫院新建期間，無法就近提供原有醫療服務，對長輩與行動不便的居民造成很大困擾，請臺大醫院繼續提供接駁車服務，以使附近長輩、居民繼續享有優質醫療服務。

(二) 98 年 9 月 7 日基隆路三段 155 巷廢道案暨芳蘭山莊周邊交通改善說明會議結論：

1. 芳蘭山莊對面現有之休憩亭及居民信箱，因道路拓寬將予遷移，請移至芳蘭山莊側邊之未來提供休憩區域， 同意設置圍牆及頂篷以保護附掛信箱及郵件。
2. 臨未來休憩區域之芳蘭山莊所屬部分房舍，於未來開放休憩與設置公車站後，恐有治安上之憂慮， 同意工程施作時協助設置鐵窗及裝設監視系統，以維護社區之安全與安寧。
3. 現存休憩區內之一條排水溝，未來配合工程施工一併整修並加蓋，以確保其排水功能及里民休憩時不會跌落受傷。
4. 基隆路三段 155 巷 136 弄及義芳居區域之排水問題，請與相關單位整治工程整體考量、一併規劃，儘量以一次施工為原則，儘早順利解決該區域大雨時排水不順及淹水等問題。
5. 承擔因廢道工程所需之損壞鄰房復原與必要之修繕。
6. 有關臺大醫院公館院區停診後由臺大校車因應接駁榮民長輩到臺大醫院就診之服務，俟相關規劃方案擬定後，時刻表與停站位置請提供里長、空軍作戰指揮部及芳蘭山莊自治會，以利宣導。另榮民身分之識別方式，請以彈性方式，儘量配合榮民長輩年高給予尊敬及乘車為原則。



二、 於 98 年 10 月 16 日「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第 26 次委員會議簡報說明之配套規劃事項：

- (一) 建構該區域社區連通芳蘭路之完整安全人行環路。
- (二) 芳蘭山莊前校地設置休憩設施，提供社區居民休憩。
- (三) 協助爭取臺北市小型公車通行設站(民航局站、芳蘭山莊站)，提昇公共運輸便利。
- (四) 協助爭取設置自行車驛站，營造自行車運動、休憩之路線與景點。  
敲除花臺提供全線 4 公尺以上道路，提升消防、救災功能，讓消防車、救護車全線暢通，建立消防、救災環路。
- (五) 芳蘭大厝古蹟前校地，開挖設置具滯洪、防洪與自然、生態功能之生態池，以助解決驟雨時排水宣洩不暢之淹水問題，並營造自然生態之景觀環境。
- (六) 生態池結合芳蘭大厝古蹟相互輝映，使文化與生態融合，營造文明與自然協調的環境。
- (七) 願與社區里民、市議員與立法委員等民意合作，提出區域發展願景，營造文化與生態融合、文明與自然協調的環境，彰顯當地少有地兼具古蹟文化、校園景觀、水岸環境與芳蘭山、蟾蜍山生態結合之特色，營造區域休憩路線與景點。
- (八) 加強連通芳蘭路車行環路，使其更為寬敞、順暢、便利、安全，並提昇其防火、救災功能。
- (九) 重塑社區特色，增設社區活動廣場，提升居民生活品質。